

<p>採購作業類 編號 07</p>	<p>違法分批辦理採購，並作墊付款項不實記錄</p>
<p>違失案情敘述</p>	<p>某機關於 97 年 5 月 6 日以行政指示方式，委託某所屬機構於 97 年 7 月 3 日至 7 日辦理登山安全知能研習，並請其某一聯絡處協助辦理，該機構分別於 6 月及 8 月間以租用中型巴士及小客貨車之事由辦理採購，金額分別為 9 萬餘元及 8 萬元，並逕洽廠商辦理，核有違政府採購法規定之程序。又承辦人員尚無墊付事實，核銷時卻作由其代墊之不實註記，且核銷發票日期在核准採購日期之前，相關人員及內部審核人員未詳予審核，致款項未直接支付予廠商款項，顯有疏失。</p>
<p>違失案情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該聯絡處因前揭登山安全知能研習案，於 97 年 6 月 20 日向受託機構提出租用中型巴士 9 萬餘元之請購案，該受託機構承辦人員因時間緊迫乃予迅速審核通過。該聯絡處復於同年 8 月 12 日提出租用小客貨車資 8 萬元請購案，受託機構因採購日期、採購項目不同，且相隔近 2 個月，以致承辦人員誤為不同案件，予以審核同意。又因兩案採購金額均屬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案件，爰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5 條規定，逕洽廠商辦理，違反同辦法第 6 條，機關不得意圖規避該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及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除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外，仍應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等規定。 2.該聯絡處提出請購租用小客貨車係 97 年 8 月 12 日，惟實際租用日期為 97 年 7 月 3 日至 7 日，又受託機構首長係於 8 月 15 日核准該採購案，卻以 7 月 8 日之發票核銷，顯示本案係在尚未完成採購程序前即先行租用車輛使用，核與政府採購法規定之程序不符，惟受託機構經辦、驗收及會計單位對於上開日期明顯異常情事，均未簽註意見，顯未盡應有職責，而會計人員未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10 條：執行內部審核人員，如發現特殊情況，應以書面陳報機關長官之規定辦理，亦有失職守。 3.該聯絡處承辦人員實際未墊付款項，核銷時卻不實註記已由其先行墊付，致受託機構審核及出納人員誤信，而逕將款項付予承辦人員，未直接撥付廠商，該承辦人員核有違反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3 點，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之規定。
<p>檢討改進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該機關爾後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若有分批之必要，應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經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不得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採購。 2.會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如發現特殊情況，應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10 條規定，以書面陳報機關長官；對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應依會計法第 99 條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14 條規定，使之更正，不更正者，應予

	<p>拒絕並報告機關長官。</p> <p>3.為增進該機關人員對財務責任瞭解及檢討改進財務控管缺失，應切實依行政院 97 年 9 月 25 日院授主會字第 0970005183 號函頒「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落實執行。</p> <p>4.加強宣導預算支用之財務責任，增進相關人員對審計法及會計法等所訂財務責任規定之瞭解，及審計機關查處違失責任案例之認知，促使合規支用預算，以利財務責任之解除。</p>
相關法令規定	<p>1.會計法第 99 條。</p> <p>2.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3 點。</p> <p>3.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10、14 條。</p> <p>4.政府採購法第 22、49 條。</p> <p>5.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5、6 條。</p> <p>6.行政院 97 年 9 月 25 日院授主會字第 0970005183 號函頒「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p>
資料來源	審計部審核通知
關鍵字	公告金額、分批採購